



京衡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關於上海數騰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性
之

法律意見書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秀文路 898 號西子國際中心 5 號樓 20 層

電話：021-54070010

傳真：021-540700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9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3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5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6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6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7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7
十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21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本所律師	指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為本項目委派的經辦律師，即在本法律意見書簽署頁簽名的律師
本法律意見書	指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數騰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合法合規性之法律意見書》
本次股票發行、本次發行	指	上海數騰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召開的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票發行
發行人、數騰軟件、公司	指	上海數騰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對象、認購人	指	在本次股票發行中認購股票的投資者
《股票發行方案》	指	《上海數騰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方案》
《股份認購合同》	指	公司與發行對象於 2018 年 7 月 3 日簽署的《上海數騰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網宿晨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票發行股份認購合同》
網宿晨徽	指	上海網宿晨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權登記日	指	2018 年 6 月 25 日
《股票發行認購公告》	指	發行人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數騰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認購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2日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28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关于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8)京律沪顾字第 26 号

致：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接受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事实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并且该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8447X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486 号 3 号楼 533 室
法定代表人	程龙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79.54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系统、电子通讯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数腾软件”，股票代码“834272”。

(三)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根据《业务指南》的规定，前款所称的“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公告》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系机构投资者网宿晨徽。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为 21 名，基于该统计口径，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网宿晨徽）及 20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股东程龙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将其所持公司 1.000400%股份转让给网宿晨徽，将其所持公司 0.00930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麒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仍为 22 名。基于该统计口径，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亦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为：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438,849 股（含 1,438,84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2.20 元（含 40,000,002.2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80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40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共 1 名。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KW7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编号	SY1015
--------	--------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91016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幢2层2245号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27日至2035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05月0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2701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的开户确认单，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董监高、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对象 身份	认购 方式
1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136	29,999,980.80	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	现金
合计		1,079,136	29,999,980.80	—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为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该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协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以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以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含当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认购对象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 29,999,980.80 元缴纳至本次发



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账号为03003627615。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29,999,980.80元（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其中：股本1,079,136.00元，股本溢价28,920,844.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18年7月3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双方主要就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价格、认购款、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违约及其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



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鉴于《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0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9 名自然人股东。1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1 名法人股东即鼎宸恒鑫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根据鼎宸恒鑫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宸恒鑫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鼎宸恒鑫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二）公司本次新增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网宿晨徽的确认及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宿晨徽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宿晨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网宿晨徽及其管理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Y1015）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编号：P10127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新增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资金认购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网宿晨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宿晨徽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非持股平台，基金编号为 SY101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网宿晨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为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270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声明：“1、除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外，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2、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第二项的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



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解答（三）》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7月2日由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已于2018年7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作出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相关决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告。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云影机房一期项目、多云热迁移项目、发放职工薪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测算进行充分地分析论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被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通过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自公司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拟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为：2015年12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鉴于自身发展需要，综合各方面的考虑，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2月24日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被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通过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前期发行的相关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曾公告过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基本情况为：2015年12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鉴于自身发展需要，综合各方面的考虑，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2月24日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未完成新增股份中登登记手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网宿晨徽系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网宿晨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内资企业，持有网宿晨徽 1%的合伙份额；网宿晨徽的有限合伙人共 2 名，一名有限合伙人张磊系境内自然人，持有网宿晨徽 79.80%的合伙份额，一名有限合伙人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网宿晨徽 19.20%的合伙份额，故本次发行对象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三）本次发行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



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但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主要内容如下：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上述公司的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公司做出决定：对公司采取出示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程龙、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蔡夏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



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2017年6月2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补充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6年年度报告。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京衡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经办律师: 王青松

王青松

负责人: 王军

王军

经办律师: 黄秀容

黄秀容



2018年 08 月 13 日